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77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石佳靖

吳春龍

陳書維

被告 徐浩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2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6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,23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志宇有限公司（下稱志宇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,602元（包括鈹金拆裝9,856元、烤漆10,523元、零件23,223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志宇公司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0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2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4月14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,85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拆裝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

01 損金額應為33,231元（計算式：鈹金拆裝9,856元+烤漆10,523元  
02 +零件12,852元=33,231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  
03 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3,23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4 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0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10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11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2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4 書記官 王若羽

15 附表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23,223 \times 0.369 = 8,569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,223 - 8,569 = 14,654$
19 第2年折舊值	$14,654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1,802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4,654 - 1,802 = 12,852$